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糕点及面包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纽甜、阿斯巴甜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富马酸二甲酯等22个指标。

**二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21733-2008《茶饮料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Q/TY 0022S-2017《咖啡饮料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Q/FGQSL 0017-2016《果汁（肉）饮料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Q/CPGRJ0001-2015《蛹虫草粉固体饮料》、GB/T 31324-2014《植物蛋白饮料 杏仁露》、Q/HBYY 0006S-2017《核桃乳》、Q/JMY 0023S-2016《苏打水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等13个指标。

2. 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咖啡因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、茶多酚、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等13个指标。

3. 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、商业无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蛋白质、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氰化物(以CN-计)等11个指标。

4. 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咖啡因等10个指标。

5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、安赛蜜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等11个指标。

6. 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赤藓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)、合成着色剂(诱惑红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酸性红)、展青霉素等18个指标。

**三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的通知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，残留量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呋喃妥因代谢物(1-氨基-乙内酰脲)(AHD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(氨基脲)(SEM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(3-氨基-2-噁唑烷基酮)(AOZ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(5-吗啉甲基-3-氨基-2-噁唑烷基酮)(AMOZ)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25个指标。

2. 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18个指标。

3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，残留量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等25个指标。

**四、坚果与籽类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等9个指标。

2. 开心果、杏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亮蓝、大肠菌群、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**五、白酒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0781.1-2006《浓香型白酒》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氰化物(以HCN计)、铅(以Pb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甲醇、酒精度等7个指标。